

偉 肇 李

從

蘇三起解說仁政到

公共行政編輯同學，請為該刊選文。尚未執筆，適逢本院高慶齡今年青年節，於本月一日晚，舉行國劇欣賞晚會。內中第一場，係女起解，亦即蘇三起解。該戲在國劇中，常多演出，頗有警世之意。觀看當中，不期然而然，聯想起仁政。對此，余曾常言之矣。研究政治與法律者，研究公共行政者，須經常運用腦筋，隨時隨地觀察社會事物，以事實印證學理之精妙，使學理足以配合事物之需要，以確立人生應有之行為準則。故得本文之標題，如上所述也。茲為了解本題之意旨，先將蘇三起解的原因，簡略述之，而後述及仁政也。

據傳，蘇三係明末山西省洪洞縣貧家女，貌美質麗。其父母生活無着，將之鬻賣於勾欄院，母遂淪為娼妓，改名玉堂春。首遇宦家子王金龍，破題兒第一遭，原已兩情相契，互訂白首之盟。不幸，金龍家遇回祿，一家老幼，均已喪命，家產亦蕩然無存。金龍孑然一身，疊經蘇三資助，並勉以立志功名。金龍去後，蘇三則被鴻母重金轉賣於皮貨商人沈洪為妾。沈洪大婦皮氏，素性淫妒狠毒，既與趙監生私通，又嫉妒蘇三，視為眼中釘，必欲去之而後快。乃與趙監生設計，乘蘇三病重，置毒藥於麵而與蘇三。不料蘇三因病不能下咽，毒麵竟為沈洪食之而死。皮氏與趙監生乃以重金賄賂洪洞縣令，誣蘇三毒殺親夫。洪洞縣令乃苦打成招，判以死罪，造成蘇三冤沉海底。時適王金龍科名成就，御派八府巡按，奉旨赴太原一帶查察民情，得知洪洞縣有毒殺親夫案，乃令起解蘇三赴太原復審。

此事也，或許有人言，古往今來，已是司空見慣，何足為奇。然而，在一般以視之，固無足重輕。而研究政治與法律者，研究公共行政者，對之，得無動於中乎？第一、蘇三之父母，因何一貧如洗，至於無以為生？其次、蘇三之父母，何竟忍將骨肉之親，鬻之為妓？第三、洪洞縣令，何竟貪贓枉法，故入人罪？蓋當其時也，政治糜爛，民不堪命。加以變亂頻仍，爭奪盜起。明王威勢，已不足懲罰叛亂。以致流寇橫行，四方劫掠。有權勢者，更窮奢極欲，並倚勢陵人。無憑藉者，不僅難得一飽，並輒漂流離，凍餒於溝壑。養之既不能，教之更無由。人心險詐，道德益為淪喪。以致小之傷風敗俗，大之無惡不作。孟子有言：「無恒產而有恒心者，惟士為能。若民，則無恒產，因無恒心。苟無恒心，放辟邪侈，無不為已」。則蘇三父母之鬻女度活，固屬勢所必然。洪洞縣令之貪贓枉法，亦屬事所必至也。

國父有言，政者，衆人之事也，治者，管理也，管理衆人之事，謂之政治。則政治之本質，乃為人民謀福利也。孟子亦曾言之矣，保民而王，莫之能禦也。欲能保民，則須行仁政。何謂仁政？養之、教之，使民安之，樂之也。仁政，固重教，尤貴養。孔子答子貢問政，固曰：「足食、足兵，民信之矣」。答冉有問政，更曰：「既庶矣，富之。既富矣，教之」。

(註一)社約論第一卷第一章。
 (註二)這一個名詞，通常都譯為「公共意志」；譯為「共通意志」似較適宜。且陸克的理論中有所謂「public will」可譯為「公共意志」。其次，二者亦易區別。

(註三)盧騷有時稱之為「道德集合體」(corps moral et collectif, moral and collective body)。

(註四)社約論第二卷第三章。

(註五)同上。

(註六)同上。

(註七)社約論第二卷第四章。

(註八)社約論第二卷第一章。

(註九)社約論第二卷第二章。

(註一〇)社約論第二卷第六章。

(註一一)社約論第二卷第四章。

(註一二)社約論第四卷第二章。

(註一三)社約論第二卷第四章。

(註一四)法意第十一卷第六章。

(註一五)政府論第一篇(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)第十九章第二十六節。

(註一六)政府論第二篇第十三章第一五一節。

(註一七)關於這個問題，可參閱拙著西洋政治思想史(在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中)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各章。